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6日（星期四）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何斌辉先生，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周清华女士、陈继东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剩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85.61万元，较2012年度同期（12,111.61万元）增长-14.25%，低于公司《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2016年的净利润较2012年度同期增长不低于110%”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四个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 1,646,269 份进行注销，对第四个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第三个解锁期的全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24,733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回购价格分别为 10.15 元/股和 10.64 元/股，回购金额为：8,510,173.4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

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车宏菁女士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824,733 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38,355,432 股变更为 337,530,699 股，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